

87

3918-43
14316

讯 问 学

主 编 王传道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讯问学/王传道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6

ISBN 7-5620-1849-9

I . 讯… II . 王… III . 预审学 IV .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3221 号

责任编辑 刘 军
责任校对 任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6 印张 144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49-9/D · 1809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8.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讯問學的概念及研究對象

一、訊問與訊問學

(一) 訊問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第 92 条又规定：“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上述规定表明，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含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狱侦部门的办案人员），在实施侦查活动中的一种职务行为。讯问是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讯问的主体只能是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含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狱侦部门的办案人员，下同），其他任何人员都无权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据此，讯问是指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的审查与质问。

讯问是一种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应当严格按照《刑事诉讼

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的程序进行。通过讯问，让犯罪嫌疑人陈述其有罪的情节或者进行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确有犯罪行为，以保证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二）讯问学的概念

讯问学是侦查学的一个分支，它是一门专门研究侦查过程中讯问活动的原理、规律和讯问策略方法的学科。讯问学是在长期办案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理论来源于实践，我国讯问实践中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讯问学的任务就是对这些丰富的实践经验进行抽象和概括，使其上升为具有普遍性的理论来指导现实和未来的讯问实践，使讯问活动更具有自觉性和主动性。讯问的理论又必须经受讯问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提高，使讯问的理论体系日臻完善，逐步走上理论化、系统化、科学化的轨道。

二、讯问学研究的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这是学科建立的基础和区分该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依据。毛泽东在哲学著作《矛盾论》一文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1]侦查阶段的讯问活动是围绕着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这一对矛盾展开的，整个讯问过程，正是从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矛盾的对立开始，经过激烈复杂地斗争，最后达到矛盾的统一，从而解决矛盾，结束讯问。讯问

[1]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284页。

学研究的内容，就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这对矛盾的特殊性，并揭示出讯问对抗的规律、特点，从中找出解决讯问对抗的途径和方法。由此可见，讯问学研究的对象，应当是讯问对抗的发展原理、规律和讯问人员取胜的策略方法。

所谓规律是指客观事物之间的内在必然联系。从系统观点看，讯问本身就是由讯问人员、犯罪嫌疑人、证据（有罪的或无罪的）、时间、地点、讯问计谋、方法等要素构成的一个复杂系统。讯问系统的内部各要素之间及其周围环境都存在着各种联系，彼此互相影响和制约。讯问中，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既存在着对立性，又有统一性，通过对讯问活动的研究，找出讯问对抗双方的对立性与统一性所在，揭示出其发展的规律、特点及互相转化的条件。讯问与法律、政策，与双方的心理活动，以及与证据、环境、时间、地点、语言、策略方法等都有广泛的内在联系，应当认真研究其联系的形式和状态，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讯问的规律包括：讯问人员对讯问活动的认识规律；讯问对抗双方的心理活动规律；双方的思维规律；犯罪嫌疑人拒供的规律等。只有正确揭示这些规律，才能探索出解决对抗的正确途径，为讯问实践提供理论武器。

讯问学中研究的讯问策略方法，是指讯问人员在侦查谋略思想统帅下，为战胜对手所采取的计谋和行为方式。讯问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较量，双方都是能独立思维且具有自觉能动性的活人，所以讯问对抗必然是一场攻心斗智的对抗，对抗的结果往往是智胜愚败。侦查人员要想取得讯问的胜利，必须开动脑筋，遵循讯问活动的规律，讲究灵活机动的策略方法。讯问对抗既有规律可循，又有严格的法律规范性和科学性，同时还具有高超的斗争艺术性，因此，讯问学又可以说是一门科学与艺术紧密结合的法律应用科学。

三、讯问学的科学体系

讯问学的体系，可分为本学科研究领域体系和本书的逻辑体系。

（一）讯问学研究领域的科学体系

讯问学是从侦查学中分离出来的一门新兴学科，该学科的研究领域在学术界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可以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们认为，学科体系是由该学科研究的对象决定的。讯问学研究的对象是讯问对抗的规律和取胜的策略方法，那么它的研究领域应该是讯问的原理（或称基础理论）和讯问策略方法，以及讯问活动应遵循的法律程序。

讯问原理（或基础理论）是讯问学建立和发展的基础，它贯穿于讯问学各个部分之中，对各部分内容起着统御和支配作用。讯问学研究的基础理论主要有：讯问的哲学理论基础；心理学基础；法学原理；伦理学基础；语言学基础；讯问谋略理论等。

讯问策略是指在讯问活动中在谋略思想的支配下，对各种具体措施的有效运筹和实施。它是保证讯问主体在讯问对抗中取得胜利的斗争艺术与手段。讯问策略是为实现讯问的战略目标服务的，是推动讯问活动顺利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讯问策略是讯问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讯问方法是讯问对抗中为达到一定目的而采取的讯问方式。讯问方法本身是动态的，它存在于全部讯问活动之中，它是讯问策略的表现形式。讯问方法包括一般方法和具体方法两个层次。讯问的一般方法是指讯问中共同适用的方法，也可称为基本方法，如讯问的步骤方法，制定讯问计划的方法等。讯问的具体方法是指讯问各类案件和各个讯问环节的具体方法，如讯问中运用证据的方法，发问的具体方法，讯问笔录的记录方法等。

讯问方法与讯问策略的关系是互相贯通的，讯问方法中蕴含着讯问策略；讯问策略通过讯问方法得以实现，二者互相依存，

不可分离。

（二）讯问学的逻辑体系

按照本书的内容和逻辑顺序，全书共分 11 章，第一章至第三章是讯问学的概述，主要包括：讯问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研究学习讯问学的指导思想；讯问的地位、任务和基本原则；讯问人员。第四章至第六章是讯问的基础理论部分，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和证人的心理；讯问谋略；讯问语言。第七章至第十一章为讯问的策略方法和调查取证及程序，主要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策略方法；常见案件的讯问要领；讯问中的调查取证；讯问办案程序和法律文书整理。

第二节 讯问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一、学习、研究讯问学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指导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保证，也是学习和研究讯问学的根本指导思想。学习和研究讯问学必须坚持以下基本观点：

（一）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讯问活动是一种刑事诉讼行为，是侦查活动的组成部分，讯问学是侦查学的分支，是社会主义刑事法学体系中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刑事法学的根本宗旨，是通过司法实践活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巩固和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学习和研究讯问学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人民民主专政包括民主与专政两个方面，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团结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国各族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对反对社会主义制

度，危害国家安全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的合法权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以及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分子也必须严厉制裁。通过讯问活动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将其绳之以法，有效地保护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生命财产安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

（二）坚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思想

讯问中坚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主要体现在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方面，既要求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又要有效地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做到不纵不枉。

同犯罪作斗争，是人与人之间的对抗，是一种错综复杂的对抗，既有政治斗争，又有经济斗争，也有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就犯罪嫌疑人而言，多数是有真凭实据，证明其有犯罪事实的，通过讯问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证据。但由于同犯罪作斗争的复杂性，加上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在被讯问的犯罪嫌疑人中，仍然存在着严格区分犯罪与非罪的问题，对待每一起案件必须慎之又慎，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证据、口供必须经过查对的原则。办案实践中，坚持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有罪的供述或无罪的辩解，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做出妥善处理。

（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理论武器和思想武器。讯问学是研究讯问规律和原理及策略方法的科学，学习和研究讯问学必须坚持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才能真正把握讯问活动的规律，正确地指导讯问实践，克服盲目性，增强自觉性和创造性。唯物辩证法并不是直接提供解决具体

问题的答案，它只是指导人们如何进行思考，如何观察事物和分析问题，使人们形成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为指导，就是要求从客观实际出发，用发展的眼光，辩证的思想方法，分析研究讯问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善于透过现象把握案件的本质，不被假象所迷惑。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必须反对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反对形形色色的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

（四）坚持理论为实践服务的思想

讯问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学习、研究讯问学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理论指导实践，为实践服务的思想。讯问学所研究的理论来源于讯问实践，是对讯问实践经验的科学概括和抽象，所以讯问理论来源于讯问实践又高于实践，并反过来指导实践。必须正确认识讯问实践与理论的关系，任何轻视实践或者强调实践而忽视理论的观点都是不正确的，脱离讯问实践的理论是苍白无力的理论，是无价值的理论；离开科学理论指导的实践将会寓于一孔之见，使实践成为盲目的实践。因此，单纯的工作经验不能代替科学的理论。

坚持理论为实践服务，要求讯问理论研究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大量的、丰富的、生动的讯问实践经验，进行深入的研究，进行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地科学分析，及时剔除过了时的经验，将局部的经验进行科学的抽象和概括，使其上升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科学理论。然后再用这种理论指导讯问实践，服务实践，并在实践中经受检验，使其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并不断探索和正确解决讯问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逐步把讯问研究推向理论化、科学化的新阶段，使讯问学的科学体系日臻完善。

二、学习、研究讯问学的基本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是研究讯问学的根本方法。具体讲来可

以运用以下方法进行学习和研究。

（一）经验总结法

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是研究讯问学的基本方法，因为讯问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研究讯问学应当经常注意总结吸收讯问实践中的新鲜经验，使其上升为理论，再反过来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经受检验和补充发展。从事讯问理论研究的人员，应当经常深入实践，在实践中不断的有所发现，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勇于探索，勇于创新。总结经验，应当善于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既注意不断从成功经验中吸取营养，又善于从失误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只有如此，才能使讯问学的理论不断得到充实和发展，使它更具有活力。

（二）比较借鉴法

事物发展过程中，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是对立统一的，二者相对立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才能分辨是非，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前进，才能发展。学习、研究讯问学运用比较借鉴法，包括从纵横两方面进行比较。纵的比较是从我国讯问实践和理论的发展历史进程中进行比较，吸取和借鉴历史上成功的经验，取其精华，摒弃其落后与错误的东西。横的比较法是对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讯问理论与实践进行比较研究，广泛了解国内外讯问理论研究和讯问实践发展的状况，开阔视野，丰富知识，增长才干。运用纵横比较借鉴法，可以取前人或其他民族之长，补己之短，达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之目的，进一步繁荣我国讯问学理论的研究，推动讯问实践的发展。

（三）模拟演示法

模拟演示法是指在讯问学教学环节上，根据教学内容要求，结合课堂讲授，组织学员参加模拟性的讯问实践活动，进行生动、形象的实践教学，让传统的单纯讲授教学法从课堂上走进实

践中来，赋予它新的形式，注入新的活力。通过模拟教学增加可操作性，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基本技能，使学生能看得见，摸得着，学得活，记得牢，巩固和消化书本知识，提高学生分析问题、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借用现代化科学的研究方法

人类不断用自己的智慧创造新的科学，科学又不断以新的知识和方法丰富着人类的智慧，使人类在社会实践中不断有所创造，以此推动社会的发展。所谓现代科学方法，是指运用一种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学科领域，进行联合研究与综合分析的新的思维形式。它包括以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为核心的新方法论。新方法论是对辩证唯物论的发展和补充。现代科学方法具有一体化、整体化、系统化、综合化的特征。现代科学方法是在传统的思维方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又不同于传统的方法，具有较高的概括性和广泛的适用性。讯问理论研究中可借鉴现代科学方法中的某些基本原理，如预测原理、模糊原理、整体化原理和创造原理，解决讯问学领域中的问题，以拓宽讯问学研究领域，使讯问理论研究进入新的深度和广度。

第三节 讯问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讯问学与侦查学的关系

讯问学是研究讯问活动规律和讯问策略方法的学科，它是侦查学的分支。讯问学与侦查学既有密切联系，又是相互独立的学科，从其研究对象到具体内容都有明显区别。侦查学是研究如何查明案情、搜集证据、揭露犯罪及查缉犯罪嫌疑人的学科。它研究的内容包括整个侦查阶段查明案情、搜集证据和查缉犯罪嫌疑人的途径、策略、方法及各项措施。讯问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则是

查明犯罪嫌疑人或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之后，通过讯问和调查的方式，对侦查中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和补充。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进一步查明是否有犯罪事实和情节。对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查明其全部犯罪事实和情节，追查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进行认罪服法的教育，促使其如实供述。对无罪的犯罪嫌疑人保证其不受刑事追究。

讯问学与侦查学都是为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总任务为目的，研究的内容既有区别，又有交叉，二者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由于侦查体制的改革，侦查合并，侦查和讯问的职能均由侦查部门承担，使侦查与讯问的关系更加密切，须臾不可分离。

二、讯问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讯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讯问学亦是刑事法学中的重要部分，讯问学、侦查学、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都是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讯问学的内容是为实行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总任务服务的，因此，讯问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非常密切。讯问学研究活动中必须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原理和原则，在讯问学中亦应当得到具体阐明和运用。讯问中，首先应当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认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什么行为不是犯罪，必须根据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然后依照刑法规定，确定案件的性质和罪名。讯问中运用的措施和采取的策略方法，都必须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又必须通过侦查、讯问才能得以实现。因此，讯问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是彼此联系，密不可分的。

讯问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既相互联系，关系密切，但又有严格区别。刑法学是研究定罪、量刑进行刑罚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的程序和原则的科学；而讯问学则是

研究收集、核实证据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理论、策略方法的科学。所以，讯问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既是彼此联系，又是相互独立的学科。

三、讯问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讯问活动是一种短兵相接，攻心斗智的对抗性活动。这种对抗是在人与人之间进行的，因此也是一种复杂的心理交往。讯问人员要想取得斗争的胜利，除了自身应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外，还应当及时、准确地把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和心理变化制定讯问对策，选择相应的策略方法，使讯问顺利进行。犯罪心理学是专门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和特点的科学。犯罪心理学为正确把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和规律，制定正确的讯问对策提供了心理学依据。讯问学研究中遇到的有关心理方面的问题，又为犯罪心理学提供新的研究课题。据此，讯问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关系也是十分密切的。

四、讯问学与语言学、逻辑学的关系

讯问活动，是讯问人员运用唇枪舌剑与犯罪嫌疑人进行的说理、论法的斗争，也是一种特殊的信息交流。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调整各种社会活动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讯问中必须按照语言的共同规则，巧妙而艺术地运用语言，充分发挥语言的作用，使语言更好地为讯问服务。语言学是研究语言规律的科学。它研究的范围极为广泛，有古代语言和现代语言；汉语中有普通话和方言及行业用语等等。人们进行信息传播过程中，既运用有声语言，又运用无声语言，各种语言对讯问都有一定的意义。讯问中如何巧妙而艺术地运用语言也是讯问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可见讯问学与语言学的关系也是非常密切的。

讯问过程中，从思维方式上讲，也可以说是讯问人员运用概念，不断进行推理、判断和逻辑证明的过程。讯问人员在分析案

情，制定讯问和调查计划时，既要对侦查中已经调取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又要经过思维对可能存在但尚未掌握的材料进行推理和预测，以确定讯问和调查的方向，达到查清全案事实和线索的目的。逻辑学是研究思维规律和形式的科学，它对各门学科都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对讯问学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第二章 讯问的地位、任务 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讯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一、讯问是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0 条规定：“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侦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是在经过侦查获取了一定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的，讯问犯罪嫌疑人和核实证据是讯问的基本活动。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他有罪的供述或者无罪的辩解，核实侦查中已经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并进一步发现新的线索，以收集和补充新的证据，查明全部案件事实，对案件提出正确处理意见。

侦查活动是从发现犯罪线索和部分证据的条件下开始的，通过各种途径，采取一系列侦查措施，收集到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犯罪事实的证据，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拘留、逮捕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后才进行讯问。在讯问犯罪嫌疑人之前，侦查活动是在背靠背的情况下进行的，由于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有些问题难以全部查清，甚至还可能出现某些遗漏或不实的现象。讯问是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的面对面的审查，通过讯问犯罪嫌疑

人，一方面可以让其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和情节；另一方面也可以直接听取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辩解，以做到客观、全面地查清案件事实真相，既能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又能够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讯问不仅对侦查获得的证据材料起到审查、核实和补充的作用，而且还可以对侦查起把关和内部监督的作用，所以讯问在侦查阶段有重要作用，它又是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讯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

讯问是整个侦查程序的最后一道工序，它对侦查材料起着审查、核实和补充的把关作用，讯问结束就意味着侦查终结。讯问结束后，对于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做好材料准备。由此可见，讯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与起诉之间起着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讯问中对证据材料审查得细致，核实得准确，收集、补充的证据全面、充分，把关严格，可为起诉奠定坚实的基础，能大大提高起诉的质量，以达到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切实保护无辜的目的。如果讯问中把关不严，或者证据不实，或者自身有逼供、诱供的违法乱纪行为，就势必给起诉带来麻烦，拖累诉讼，甚至会造成冤、假、错案。

三、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利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的最重要的诉讼权利。如果辩护权得不到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其他诉讼权利也将得不到保障。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只有到了起诉阶段才能委托辩护人，侦查阶段律师介入，只能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诉讼、控告。侦查阶段，只能由犯罪嫌疑人本人行使辩护权利，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行使辩护权又集中在讯问中进行。讯问时，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

利。同时也可进行无罪的辩解。讯问人员在讯问的时候，应当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有罪的供述或者无罪的辩解，严禁刑讯逼供或者使用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获取口供，以保障犯罪嫌疑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利。对于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辩解及罪轻的申辩和解释，不仅要认真听取，还应当仔细查证，经查证属实后，依法做出正确处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但对于证据确实，不如实供述，妄图以虚假供述逃避罪责的犯罪嫌疑人，决不姑息，应当通过各种渠道进一步收集、补充证据，依法移送起诉，保证做到不枉不纵。

第二节 讯问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 90 条规定：“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根据这一规定，讯问的基本任务是对侦查中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但在讯问实践中除了核实侦查材料，还要完成以下具体任务：

一、查清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

侦查阶段的讯问活动，是围绕着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调查核实证据两个方面进行的。对于有罪的犯罪嫌疑人，通过讯问查明其全部犯罪事实，是讯问的中心任务。查明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就是要求在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目的、手段，与犯罪有关的时间、地点，涉及的人、物、事及赃物、赃款去向都应当讯问清楚。讯问中还应当充分注意侦查中尚未查清的事实、情节，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进一步查明遗漏的事实和情节；对侦查中尚未收集到的证据材料也应当予以收集、补充。

对于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犯罪事实、申辩和反证，都应当认真